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5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0〕第57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问询函》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20年5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，涉及需披露事项的，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公司对《问询函》所提事项和问题高度重视，组织各方对深交所关注的问题进行逐项研究和落实。鉴于《问询函》需要核查及回复的内容较多，工作量较大，部分问题的回复需年审会计师履行核查程序并发表相关意见，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。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。

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《问询函》回复工作，待公司向深交所报送《问询函》书面回复材料且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后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14日